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7006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青龙满族自治县锐东矿业有限公司
（原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67600444XW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大巫岚村

法定代表人：李光

2026 年 4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11 日 7 时 30 分左右因生产设施故障，导致氧化球团烟气出口氮氧化物 4 月 11 日 8 时排放浓度实测值为 34.152mg/m³、折算值为 57.517mg/m³，4 月 11 日 9 时实测值为 34.248mg/m³、折算值为 61.189mg/m³。《排污许可证》中氮氧化物排放许可限值为 50mg/m³，4 月 11 日 8 时、9 时小时超过排放许可限值浓度。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在线数据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7004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6〕7001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 10）的裁量情况：1. 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 2%。2. 违法主体类型。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裁量为 8%。3. 排放污染物数量。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 2%。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5.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

加得出百分值为 12%，判定标准 $(2\%+8\%+2\%+0\%+0\%+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因此建议处 12 万元 $(12\% \times 100 \text{ 万元})$ 罚款。该企业曾于 2026 年 2 月 7 日 16 时至 22 时，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出现二氧化硫出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符合免罚情形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该企业下达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决定书》（秦环不罚决【2026】7002 号），该企业虽然本次 4 月 11 日 8 时、9 时小时超过排放许可限值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 0.22 倍，但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5 规定的情形“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3 倍，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免罚情形。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 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因此处 20 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7 月 10 日